公司名稱: 泰安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商品代碼: 險股份有限公司 - 資訊公開說明文件

商品名稱: 22010410717

商品名稱:泰安產 物汽車保險附加交 通意外傷害保險

通意外傷害保險 	1
 條款項目	保險契約條款內容
承保範圍	第一條 承保範圍
7-11-00	茲經雙方同意,在加繳保險費後,於本附加險有效期間內,因發生汽車交通事故致被保險
	人身體蒙受傷害而致失能、死亡或需接受住院醫療者,本公司依照本附加險約定給付保險
	前項汽車交通事故,不以所有、使用、管理被保險汽車所致者為限,但不包括下列行為所
	致之事故:
	一、被保險人駕駛營業汽車所致者。
	二、被保險人騎、乘機車所致者,但經本公司書面同意加保者,不在此限。
定義	第二條 定義
	本保險契約所用名詞定義如下:
	被保險人:包括被保險人本人及列名附加被保險人。列名附加被保險人以被保險人之家屬
	為限,上述家屬關係以保險事故發生時存在為準。
住院醫療保險金之	第三條 住院醫療保險金之給付
給付	
	被保險人因承保事故之發生,而受有體傷需住院醫療時,本公司依本附加險約定給付住院
	醫療保險金。
	每一人每日新台幣2,000 元,保險期間給付日數以九十日為限。
失能保險金之給付	第四條 失能保險金之給付
	被保險人因發生承保事故而致傷害,並自承保事故發生之日起一百八十日以內致成附表列
	失能程度之一者,本公司按要保書所載「失能/身故保險金」為準,並依附表所列比例給
	付失能保險金。但超過一百八十日致成失能者,受益人若能證明被保險人之失能與該承保
	事故具有因果關係者,不在此限。
	同一保險事故致成附表所列二項以上失能程度時,本公司給付各該項失能保險金之和,最
	高以保險金額為限。但不同失能程度項目屬於同一手或同一足時,僅給付一項失能保險
	金;若失能項目所屬失能等級不同時,本公司按較嚴重項目給付失能保險金。
	合併以前已存在之失能致被保險人可領取附表所列較嚴重項目的失能保險金者,本公司按
	較嚴重的項目給付失能保險金,但以前的失能,視同已給付失能保險金,應扣除之。前項
	情形,若被保險人扣除以前的失能後得領取之保險金低於單獨請領之金額者,不適用合併
	之約定。
	本公司對被保險人之失能給付,於任何情況下本公司按要保書所載之「失能/身故保險
	金」為賠付之最高責任額為限。
身故保險金之給付	第五條 身故保險金之給付
	被保險人因承保事故發生,並以此為原因,自承保事故發生之日起一百八十日內死亡者,
	本公司按約定之保險金額給付身故保險金。但超過一百八十日死亡者,受益人若能證明被
+ + + + + + + + + + + + + + + + + + + +	保險人之死亡與該承保事故具有因果者,不在此限。
喪葬費用保險金之	第六條 喪葬費用保險金的給付訂立本契約時,以未滿十五足歲之未成年人為被保險人,
給付	除喪葬費用之給付外,其餘死亡給付之約定於被保險人滿十五足歲之日起發生效力;被保险人以上工具集前五十去,其魚此保险公繳再為燕舊弗用保险公。
	險人滿十五足歲前死亡者,其身故保險金變更為喪葬費用保險金。 前項未滿十五足歲之被保險人如有於民國九十九年二月三日(不含)前訂立之保險契約,其
	間項本滿十五足威之被保險人如有於民國九十九年一月二日(不含)則訂立之保險契約,其 也要葬費用保險金之給付依下列方式辦理:
	一、被保險人於民國九十九年二月三日(不含)前訂立之保險契約,喪葬費用保險金額大於
	一、被休饭人於民國九十九年一月三日(不管)則訂立之休饭契約, 長羿貞用休險金額入於 或等於遺產及贈與稅法第十七條有關遺產稅喪葬費扣除額之半數(含)者,其喪葬費用保險
	或寺於 題座 及贈與稅法 第十七條 有關 題座 稅 喪 算扣除額之 千 數(含)者, 共 喪 幹 貢 用 休 險
	司不負給付責任,並應無息退還該超過部分之已繳保險費。
1	7个只怕自只住一里心無心心处必及也可力人し微不厌具。

二、被保險人於民國九十九年二月三日(不含)前訂立之保險契約,喪葬費用保險金額小於遺產及贈與稅法第十七條有關遺產稅喪葬費扣除額之半數(含)者應加計民國一百零九年六月十二日(含)以後所投保之喪葬費用保險金額,被保險人死亡時,受益人得領取之喪葬費用保險金總和(不限本公司),不得超過遺產及贈與稅法第十七條有關遺產稅喪葬費扣除額之半數。超過部分,本公司不負給付責任,並應無息退還該超過部分之已繳保險費。

訂立本契約時,以受監護宣告尚未撤銷者為被保險人,其身故保險金變更為喪葬費用保險 金。

第一項未滿十五足歲之被保險人於民國一百零九年六月十二日(含)以後及第三項被保險人於民國九十九年二月三日(含)以後所投保之喪葬費用保險金額總和(不限本公司),不得超過遺產及贈與稅法第十七條有關遺產稅喪葬費扣除額之半數,其超過部分本公司不負給付責任,本公司並應無息退還該超過部分之已繳保險費。

第二項及第四項情形,如要保人向二家(含)以上保險公司投保,或向同一保險公司投保數個保險契(附)約,且其投保之喪葬費用保險金額合計超過所定之限額者,本公司於所承保之喪葬費用金額範圍內,依各要保書所載之要保時間先後,依約給付喪葬費用保險金至前項喪葬費用額度上限為止,如有二家以上保險公司之保險契約要保時間相同或無法區分其要保時間之先後者,各該保險公司應依其喪葬費用保險金額與扣除要保時間在先之保險公司應理賠之金額後所餘之限額比例分擔其責任。

不保事項

第七條 不保事項

被保險人直接因下列事由致成失能、死亡或住院接受醫療,本公司不負該被保險人保險金 給付責任:

- 一、受益人之故意行為,但其他受益人仍得申領全部保險金。
- 二、被保險人之故意行為。
- 三、被保險人之犯罪行為。
- 四、被保險人自身之疾病、疾病失能。
- 五、被保險人因使用汽車參加競賽(或為競賽開道或試驗效能或測驗速度)或表演所致
- 六、被保險人無照(含駕照吊扣、吊銷期間)駕駛或越級駕駛汽車所致者。
- 七、被保險人因吸毒、服用安非他命、大麻、海洛因、鴉片或服用、施打其他違禁藥物並 駕駛汽車所致者。
- 八、被保險人因受酒類影響駕駛汽車所致者。

失蹤處理

第八條 失蹤處理

被保險人於本附加險有效期間內因承保事故之發生而失蹤時,於戶籍資料所載失蹤之日起滿一年仍未尋獲,或要保人、受益人能提出證明文件足以證明被保險人極可能因承保事故之發生而死亡者,本公司應先行給付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但日後發現被保險人生還時,要保人或受益人應將該筆已領之退還已繳保險費或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歸還本公司,其間有應繳而未繳之保險費者,於要保人一次清償後,本契約自原終止日繼續有效,本公司如有應行給付其他保險金者,仍依約給付。

給付之併存

第九條 給付之併存

被保險人受領住院醫療保險金後,若在承保事故發生之日起一百八十日以內失能或死亡者,本公司仍按本附加險規定給付失能或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但超過一百八十日者失能或死亡者,受益人若能證明被保險人之失能或死亡與該承保事故具有因果關係者,不在此限。

保險給付之限制

第十條 保險給付之限制

本附加險失能或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的給付,其合計分別最高以保險金額為限。

受益人之指定與變 更

第十一條 受益人之指定與變更

本附加險各項給付之受益人以下列方式訂定之:

住院醫療保險金及失能保險金:以被保險人為受益人,本公司不受理其指定或變更。 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受益人之指定與變更,要保人得依下列約定變更。

- 一、 於訂立本契約時,經被保險人同意指定受益人。
- 二、 於保險事故發生前經被保險人同意變更受益人,如要保人未將前述變更通知本公司者,不得對抗本公司。

前項受益人的變更,於要保人檢具申請書及被保險人的同意書送達本公司時,本公司應即 予批單或發給批註書。

本公司身故或失能給付時,應以受益人直接申領為限。

給付申請及期限	第十二條 給付申請及期限
	受益人於被保險人之傷害、失能或死亡發生後向本公司申請賠付者,應出具下列證明文
	一、住院醫療保險金—住院證明。
	二、失能保險金—失能診斷書。
	三、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相驗屍體證明書或死亡證明書、被保險人除戶戶籍謄
	本。
	四、保險金申請書。
	五、受益人之身份證明。
	六、保險單或其謄本。
	對於前項給付,必要時本公司得要求提供交通意外傷害事故證明文件。受益人申領失能保
	險金時,本公司基於審核保險金之需要,得對被保險人的身體予以檢驗,另得徵詢其他醫
	師之醫學專業意見,並得經受益人同意調閱被保險人之就醫相關資料。因此所生之費用由
	本公司負擔。
	本公司應於被保險人或其他有保險賠償請求權之人檢齊文件及證據後八個工作日內為賠
條款之適用	第十三條 條款之適用
	本附加險條款如與汽車保險共同條款抵觸時,悉憑本附加險條款辦理,其他事項仍適用汽
	車保險共同條款之規定。

※申報頻率: 事實發生或內容異動之日起三十日內更新。